

安徽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 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

目 录

1. 政策出台背景

2. 危改原则

3. 对象认定

4. 补助标准

5. 保障方式

6. 管理要求

7. 问题答疑

8. 几个警示案例

背景

1.全省累计完成134.4万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43.4万户改造。全省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2.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指示要求。“十四五”期间，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并适当扩大对象范围，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原则

- 2.1 安全为本
- 2.2 农户主体
- 2.3 公开公正
- 2.4 因地制宜



2. 原则

2.1 安全为本

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困难农户建房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的根本目标。实现基本住房安全的目标后，要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



2. 原则

2.2 农户主体

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农房安全隐患，应主动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积极参与组织实施。

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过程。



2. 原则

2.3 公开公正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等级评定标准、程序和评定结果，公开申请条件 and 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



2. 原则

2.4 因地制宜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

逐步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对象认定

3.1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对象

3.2 对象认定部门

➡ 3. 对象认定

3.1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对象

- 1.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 2.农村低保户；
- 3.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4.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 5.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 6.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 3. 对象认定

3.1 对象认定部门

- 1.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 2.乡村振兴（扶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 3. 对象认定

3.2 危改申请程序

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

补助标准

1.省财政对脱贫县（指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和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户均补助**3000**元；其他一般县（市、区），省财政户均补助**2000**元。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由各地统筹安排。

补助标准

2.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分类补助，重建房屋户均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6万元。市、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农村危房改造到户补助标准。

3.农房抗震改造户均0.785万元，市县可根据实际进行配套。

保障方式

5.1 改造方式

5.2 其他方式



5. 保障方式

5.1 农村危房改造改造方式

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选址新建，旧房必须要拆除。

属于因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可以重复享受危房改造政策，但要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

➡ 5. 保障方式

5.2 农村危房改造其他改造方式

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幸福大院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管理要求

- 6.1 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 6.2 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 6.3 强化保障措施

➡ 6. 管理要求

6.1 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 1.健全动态监测机制。住建部门要与乡村振兴（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发现一户，改造一户。
- 2.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农房定期体检制度，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职责。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6. 管理要求

6.1 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3.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各地要主动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住建部为民办实事一项重要内容）

4.加强工程验收管理。县级住建部门组织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

➡ 6. 管理要求

6.1 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5.提升农房建设品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

6.加强档案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及时准确将危改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农房抗震改造档案管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账管理。

➡ 6. 管理要求

6.2 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危改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禁止单纯将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

➡ 6. 管理要求

6.2 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2.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不得索要好处费，不得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

3.做好舆情回应。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6. 管理要求

6.3 强化保障措施

- 1.落实部门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扶贫部门负责补助对象认定。
- 2.加强信息共享。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给予妥善帮扶，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 6. 管理要求

6.3 强化保障措施

3.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

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当前已在山区库区开展试点）

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地方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问题答疑

1. “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是否可以理解为2020年因灾重建的危房改造户？

已经纳入倒房重建范围的，不能重复享受危房改造。

7. 问题答疑

2.关于保障方式，对于个别特困户，是否允许政府或村集体兜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可以，鼓励地方政府对特困群众开展住房保障兜底。

3. “属于因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重复享受危房改造政策的，要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并上传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是否可以？

可以，乡镇人民政府及以上都可以。

➡ 7. 问题答疑

4. “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能否使用中央、省财政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标准怎么确定？

租赁补贴可以使用危房改造资金，租赁补贴标准由县级住建部门会同乡镇、村按照当地实际水平确定，租赁补贴不能超过新建标准，相关程序及租赁手续要完善。

➡ 7. 问题答疑

5.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对面积控制有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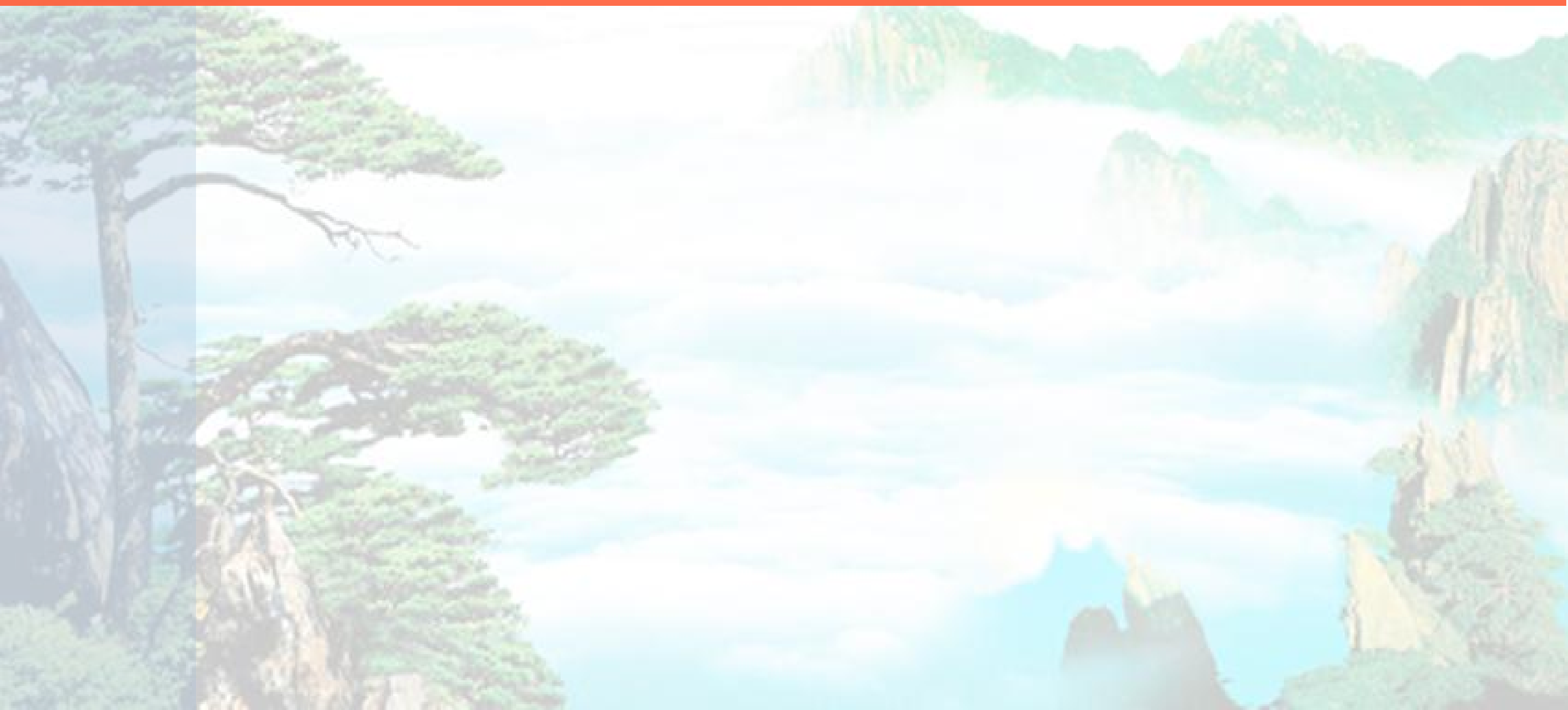
接续乡村全面振兴，对面积不做严格要求，但农村危房改造面积应坚持低收入农户不负债、不返贫为准。

6. 低保边缘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身份如何确定？有没有具体标准，或由地方相关部门自行确定？

低收入群体对象识别由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确定。

08

警示案例



➡ 8. 警示案例

8.1 补助资金未按规定发放

1.2019年，国家审计署南京特派办对我省某县脱贫攻坚审计发现“2017年至2019年，该县未足额向142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危房补助资金，其中应向856户重建户每户发放2万元，实际发放1万元，应向569户修缮加固户每户发放6000元，实际发放4000元，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累计少发969.8万元。”
处理结果：按危房改造政策予以补齐补助资金。

➡ 8. 警示案例

8.2 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01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转交我省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信访件，强某某举报时任村书记截留私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事宜。强某某2012年申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在实施过程中，仅仅建好房屋地基，就以无钱建房为理由，希望先给钱再建房，时任村干部考虑其家庭经济困难，以他人房屋冒充强某某危房改造好的房屋。套取危房改造资金20000元打卡发放到强某某账户，后强某某不愿意继续建造房屋。处理结果：给予村干部党内警告处分，追回危房改造款。

➡ 8. 警示案例

8.3 农村危房改造程序不到位

3.梅贺中，某村委员会主任，村民霍某龙以其母亲赵某英名义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梅贺中考虑到赵某英家庭困难，基本符合申请条件。在没有履行村评议，公开公示等有关工作程序的情况下，直接同意赵某享受危改；该村赵某停不符合申请农村危房改造条件，梅贺中在没有履行工作程序的情况下，在赵某停的农村危房改造审批表和村委会评议意见栏中签署，经村民民主评议，符合危改条件，同意上报的意见。致使赵某停违规享受1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处理结果：
梅贺中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给予梅贺中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追回危改资金。

➡ 8. 警示案例

8.4 收取农村危房改造好处费

4. 2013年，王行军任王宅村村书记期间，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先后为该村王宅庄曹某中、王某礼、王某校、汤某全等4户申请了4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王行军后来以4户需要平衡为由，向曹某中索要1万元，并占为己有。处理结果：给予王行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免去其王宅村党总支书记职务。

➡ 8. 警示案例

8.5 优亲厚友

5.2012年，杨相林任裴集村党支部书记期间，明知其父亲杨某某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但仍然为杨某某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提供便利，致使杨某某违规得到农村危房改造重建补助资金2万元。

处理结果：给予杨相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追回危房改造资金。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日前印发《关于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专项监督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下一步，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纪检部门将继续持续开展监督指导，我们要提高政策执行水平。



谢谢大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

孟奎

0551-62871531